吉利雷达皮卡车采购合同书

甲方：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乙方：安康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，同意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采购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车名	规格名称	数量	单价（元）	合计（元）
吉利雷达四驱插电混动版	ZB1038CHEVFGS1	2	149500.00	299000.00
合计：小写：299000.00 元			大写：贰拾玖万玖仟元整	

二、付款方式：交车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天内时一次性付清。

三、交货时间及地点：

交货时间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。

交车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四、产品质量、售后维修服务：乙方提供的车辆必须是经过国家质量认证的生产厂家，并入围国家工信部车辆产品公告目录且无任何质量问题的车辆。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，做好保修、服务等工作。

五、合同争议：双方对合同解释和合同执行有不同意见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六、其他：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。

甲方：安康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2026 年 11 月 10 日

乙方：安康市永成汽车贸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

委托代理人：

开户银行：安康市工行江北支行

帐号：2607060609200015543

2026 年 11 月 10 日